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认真审阅后，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执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的内容没有异议。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

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支付公司 2017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进行审查，我们在进一步核查之后，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制订的薪酬管理政策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安排。

五、关于 2017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关于公司未来 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2020 年）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未来 3 年分红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相关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了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切实可行。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现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系综合考虑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及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预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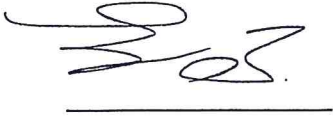
九、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也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内部控制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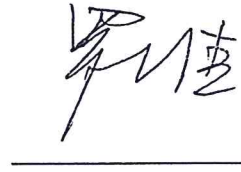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晖



檀少雄



罗元清

2018年4月13日